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1523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智堯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翁偉誠

06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  
07 民國111年12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621號，起訴  
08 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5730、37291號、109  
09 年度偵字第5232、5597、7389、16942、24939、26126、32033  
10 號、109年度偵緝字第478、479、480、482號，追加起訴案號：  
11 同署109年度偵字第333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壹、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示詐欺取財罪，及其事實欄二所示以  
16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部分：

17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18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19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  
20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21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22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  
23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4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翁偉誠有  
25 其事實欄一所載對被害人鄭安峻詐欺取財；其事實欄二所載  
26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分別對其附表二所示被害人詐欺取  
27 財（共2次）；暨其事實欄三所載分別對其附表三所示被害人  
28 詐欺取財（共5次）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對鄭安  
29 峻詐欺取財部分之罪刑（不含沒收）判決，改判論處被告詐

01 欺取財罪刑（累犯）；另維持第一審關於對其附表二、三所  
02 示被害人詐欺取財部分，分別論處被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03 布而詐欺取財（共2罪，均累犯）及詐欺取財（共5罪，均累  
04 犯）等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暨對鄭安峻詐欺部分  
05 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而駁回被告此部分在第二審之  
06 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7 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規定之加重詐欺罪，係以廣播電  
08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09 布而犯同法第339條詐欺罪，為其成立要件。依其立法理由  
10 所載敘：「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  
11 對社會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  
12 民眾受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  
13 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有加重處罰之必  
14 要」等旨，該款加重詐欺罪之成立，須以對不特定多數之公  
15 衆散布詐欺訊息為必要。是以行為人雖利用廣播電視、電子  
16 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犯詐欺罪，倘未向不  
17 特定多數之公眾散布詐欺訊息，僅屬普通詐欺罪範疇。原判  
18 決就被告所為其事實欄一、三犯行部分，敘明：被告均係透  
19 過網際網路登入物流平台應用程式下單，謊稱有送貨及代墊  
20 貨款之需求，再由系統媒合事先登記之快遞人員向被告收貨  
21 並代墊款項，被告因此向該等快遞人員詐取金錢，然在上開  
22 物流平台接單之快遞人員，均屬可得特定之少數人，且被告  
23 下單後，系統每次僅會媒合1位快遞人員接單，其行為造成  
24 侵害社會程度與影響層面較低，因認被告縱係經由網際網路  
25 之傳播工具發送訊息，其此部分犯行，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3款「對公眾散布」之要件不符，均僅成立刑法第339  
27 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等旨，是原判決已依據上述物流  
28 平台之下單及接單流程，得以在上開物流平台接單之快遞人  
29 員屬可得特定之少數人等情，詳細說明如何認被告下單行為  
30 並非對不特定多數公眾散布詐欺訊息，而與前開「對公眾散  
31 布」之要件不合，核其此部分論斷，於法尚屬無違。檢察官

01 上訴意旨猶執該物流平台之接單流程，主張被告此部分犯行  
02 成立加重詐欺罪，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3 四、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  
04 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  
05 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就其撤銷改判部分，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  
07 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並就駁回上訴部分，已於理由內  
08 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  
09 所定科刑輕重之標準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並無不當而予  
10 以維持等旨，且已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成立  
11 調解，然尚未賠償之犯後態度等情，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  
12 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  
13 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即無違法可言。又基於個案情節不  
14 同，不同案件之量刑，所審酌具體情狀各有差異，自不得比  
15 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指摘本案量刑不當。被告上訴意旨徒憑  
16 己見，援引他案之量刑結果，並謂其坦承犯行，且有意賠償  
17 被害人，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依上述  
18 說明，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9 五、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0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21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上訴人等關於  
22 前開部分之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示詐欺取財罪，雖屬刑事  
23 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之案件，但檢察官於第二審  
24 言詞辯論終結前主張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三所為，成立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罪，是檢察官就此部  
26 分自得提起第三審上訴（參照司法院釋字第60號解釋意  
27 旨），併予敘明。

28 贳、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詐欺取財罪，及其事實欄五、六所示幫  
29 助詐欺取財罪部分：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為該條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四所示詐欺取財罪，及其事實欄五、六所示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有罪，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揆之上開規定，被告對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恆吉

法官 江翠萍

法官 侯廷昌

法官 林海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宮瑩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